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石泉县医院

销售方（乙方）： 安康市汉滨区泰安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汉滨区泰安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签约地点： 石泉县医院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石泉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医院

供货商（乙方）：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医用液氧，氧气纯度 $\geq 99.5\%$ （提供证明材料），计划采购 155 吨，具体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期限

1.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5800.00 元/吨。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2. 合同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价格不受市场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配送医用氧气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供应数量开具等额发票，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 3 个月。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五、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医用液态氧供应、运输、装卸、调试；液态氧罐、汽化器残留物清理等。

2. 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且须在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 4 小时内送到。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为甲方验收合格的医用液态氧，计量以过磅称重数量为准。

4. 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5. 乙方应满足甲方在服务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关医用液态氧的安全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8. 乙方应提供详细订货方式具体说明，甲方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六、交货

乙方所供医用液态氧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运送至甲方所在地进行运输车辆整车称重（称重时需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到场），称重后送至甲方定场地进行装罐，在甲方现有配置等条件下，乙方要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装罐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再次对运输车辆整车称重核算实际装罐量。并有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七、质量保证

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 $\geq 99.5\%$ ，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



测合格报告。

八、运输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九、检验与验收

1. 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2. 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可立即要求退换。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供氧故障时,乙方要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氧站进行维护;如出现2次故障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做好设备及相关部件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校验、更换。包括液态氧储槽、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表、阀门等。

2. 故障处理:对于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

3. 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液态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回复,3小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则由此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4. 遇到紧急情况下,乙方应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将本项目要求的医用液态氧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供货、服务及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供货方案,若乙方没有按承诺提供应急供货、服务,则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5. 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技术



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一年2次），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态氧泄漏应急演练（一年1次）。

6. 乙方必须保证及时、充足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甲方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将报账资料准备齐全交至甲方后。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石泉县医院



乙方： 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
制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李家咀村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省安康市
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 26760101040002517

账号： 2607066109200002132

电话： 0915-6311918

电话： 13772233688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